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廖婉瑜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4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G808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770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製定「含酒精之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草案1份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2140629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黃筱琪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61
傳真：(02)27877498
電子信箱：bexgenk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406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含酒精之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草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66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規定，為避免民眾於工作前、工作中服用或因過量使用「含酒精之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」，而產生濫用藥物及飲酒過量之危害，本部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擬訂「含酒精之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草案。

二、「含酒精之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草案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含0.5%w/v酒精濃度以上之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，廣告均應標示使用警語「本藥品含酒○%v/v（或○度），服用過量，有害健康。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使用。」含酒精之內服液劑並應同時刊載「請至藥局、藥房購買」。

廖婉瑜

衛生局



(二)廣告警語刊登方式：

- 1、應以版面5分之1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3分之2。
- 2、屬電視或其他影像之廣告者，應全程疊印警語。
- 3、單純為有聲廣告者，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，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5分之1。
- 4、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。
- 5、廣告內容如有飲用畫面，應以附有刻度之計量器，清楚示範正確用法用量。廣告整體表現，不得有誤導民眾可以當作飲料大量使用之動作、畫面或言詞。
- 6、廣告並應同時符合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範。

(三)廣告中不得為高危險工作類別及高危險工作畫面（如洗窗等高架作業），且不得暗示可於工作前或者工作中使用該藥品；如需播放非高危險工作畫面，則該廣告內容應表達「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飲用」及「適量飲用」之意涵。

(四)自103年1月1日起，含酒精之內服液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依前揭規定辦理；業經核准之廣告，由原核准機關令該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之。

三、對於前開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文發文日期隔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61。
- (四)傳真：(02)2787-7498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bexgenki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2/09/27 15:55

裝

訂



線